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初階研習實施計畫 最新公告

發表者: 教學組協行

發佈於 : 2017-09-12 08:12:34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70451號函暨本局106年6月6日桃教小字第1060042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(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亦可旁聽)。
 - (二)研習課程:教師專業發展規準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。
 - (三)研習日期及地點:分5梯次辦理,場次如下:
 - 1、106年9月23日(星期六)假大業國小辦理。
 - 2、106年10月21日(星期六)假富林國小辦理。
 - 3、106年10月28日(星期六)假平鎮國中辦理。
 - 4、106年11月4日(星期六)假中壢國小辦理。
 - 5、106年12月9日(星期六)假平興國小辦理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,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1日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完成報名。
- 四、本局同意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,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,核予公假登記。
- 五、詳情如附件。